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
即　受刑人　林建成
具　保　人　陳靜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即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0 年度執聲沒字第228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靜思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2 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靜思因被告即受刑人林建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具保人陳靜思因被告林建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2 萬元，於民國109 年2 月19日出具同額現金保證後，被告已獲釋放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收據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影本1 紙在卷可考。

㈡本案判決確定後，被告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傳喚通知，應於110 年3 月31日到案接受執行（110 年度執字第2288號），執行傳票業經合法送達被告前揭戶籍地及居所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再經依法拘提無著，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而檢方前揭通知、傳喚、拘提等執行階段，被告與具保人均未在

監、在押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 年3 月10日通知

具保人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之通知暨郵務送達證書各2紙、送達執行傳票證書2 紙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各1 紙、囑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各1 紙、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2 紙、被告及具保人在監在押記錄表各1 份在卷可佐。又被告迄今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乙節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 份附卷足憑。是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盧姿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